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16-00247

分类：城乡规划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6-07-18

文号：建办规函[2016]681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委（规划国土局、规划局），北京农村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提出的“用五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要求，我部制定了《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7月18日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要求，我部决定对全国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按照“五年计划三年完成”的总体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重要性

历史文化街区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内容，是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历史传承的重要载体；历史建筑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对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延续城市文脉，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推动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核查所有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中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基本情况和保护情况，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名单。划定、确定工作为期5年。前3年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其中，第一年完成总体工作的比例不低于30%，第二年不低于60%，第三年不低于90%；后2年对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确定的历史建筑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补充发现符合条件但未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到2020年末，全面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三、工作思路

（一）各方参与，分工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统筹负责全国的划定、确定工作，稽查办公室负责督导；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划定、确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本地区历史建筑认定标准，校核、汇总数据并上报；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划定、确定工作。

（二）提高认识，抓紧落实。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工作组织和行动计划，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按照本工作方案，按期完成本地区划定、确定工作。

（三）公众参与，加强监督。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普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概念，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推荐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举报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行为。

四、进度安排

（一）现状统计阶段（2016年7月-8月）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现状情况进行统计，完成数据汇总和校核，填写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统计表（附件1）、城市历史建筑现状统计表（附件3），并附每处历史文化街区和每栋历史建筑的照片1-3张。现状统计情况于2016年8月31日前上报我部。

（二）划定、确定阶段（2016年9月-2018年12月）

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划定，对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进行确定、挂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每年新划定和确定的信息进行汇总、校核，填写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新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上报表（附件2）、城市新确定历史建筑上报表（附件4），并附每处历史文化街区和每栋历史建筑的照片1-3张。每年新划定、确定情况要在当年年底前上报我部。

（三）督导检查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

2019年底前，各地建立起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的长效机制。

我部将实地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划定、确定工作进展情况。

五、加强监督考核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我部对各省（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明确一名处级工作人员作为常设联系人，并于2016年7月22日前将名单报我部。

联系人：周朦朦

联系电话：010-58933769/58933042

邮箱：2244137311@qq.com

- 附件：1.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统计表
2.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上报表
3.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建筑现状统计表
4.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确定历史建筑上报表
5.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

附件下载：附件1：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统计表

附件2：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上报表

附件3：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历史建筑现状统计表

附件4：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新确定历史建筑上报表

附件5：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